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3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 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63.003 股, 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金亚东认购 50,000 股股票、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613,003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亚东、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4日